

嘉兴凯宜医院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5607 万元），实际环保投入为 1882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投入 350 万元，废气治理投入 232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390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60 万元，绿化投入 800 万元，环境风险防范投入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部分建成投入运行，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了验收合同。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103342150，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嘉兴凯宜医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论，嘉兴凯宜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建立了



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和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1 日在长水街道办事处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两次公示，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项目所在街道均没有接到群众来电和来信投诉。

同时，企业以发放调查表的形式，收集项目所在地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周边小区对项目建设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企业共发放了 50 份个人调查表和 20 份团体调查表，回收了 50 份个人调查表和 20 份团体调查表。根据企业提供的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赞成和支持，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同时公众也指出本项目建设营运时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是废气。调查过程中被调查者和被调查团体均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已经制订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



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验收监测期间切实落实了《嘉兴凯宜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已加强项目废水、雨水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了废水、废气处理工作，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台账及转移制度，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